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該等议案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二、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违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本次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含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授信（该金额不含本公司或第三方针对具体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或公司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对应相同金额的授信金额部分）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以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额度给安徽天安使用，由本公司为安徽天安使用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安徽天安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安徽天安日常经营需求，有助于推动安徽天安的持续健康发展。安徽天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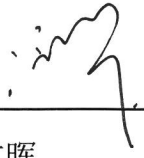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德珵
郑德珵

2017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谭文晖

2017 年 9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兴印

2017 年 9 月 20 日